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3-67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等,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工程"）增资166,199,864.69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向远达工程增资166,199,864.69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拟以自有资金向远达工程增资166,199,864.69元,增加远达工程注册资本5000万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投入的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远达工程注册资本增加到25000万元,公司持有远达工程股权比例由现在的92.67%上升为94.14%,远达工程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三会"审议情况

2013年10月30日、201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等,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166,199,864.69元;审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6号

3、法定代表人:刘艺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从事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超细粉尘治理、核电环保等业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增资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远达工程资产负债率、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远达工程整体效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编号:临2013-6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巨化配股;配股代码:700160;配股价格:4.23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年12月16日（T+1日）至2013年12月20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3年12月23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12月24日（T+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刊载于2013年12月11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巨化股份"）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经浙江省国资委以《关于巨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30号）批准,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3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3日（T日）收市后巨化股份股本总数1,416,918,4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25,075,52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401,958,400股,可配售420,587,5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4,960,000股,可配售4,488,000股。

4、巨化股份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23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3年12月13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3年12月13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3年12月11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12月12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3年12月13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年12月16日（T+1日）至2013年12月20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2013年12月23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3年12月24日（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T+1日）起至2013年12月20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营业部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160",配股简称"巨化配股",配股价4.2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巨化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2013年12月20日（T+5日）15: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传真《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传真号码0571-87901974。配股价格为4.2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账号	1202 0206 2990 0012 522
同城交换号	20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331002069
开户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77号
银行联系人	陈莉、郭坚
银行联系电话	0571-88377080、88377084、13336187633、13805740993
银行传真	0571-88377083、88377070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投资者简称）认购巨化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3年12月20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本次配股的咨询电话

本次配股投资者咨询电话为 0570-3091704、0570-3091758、0571-87902571、0571-87901925。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 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法定代表人:	杜世源
董事会秘书:	刘云华
电 话:	0570-3091758
传 真:	0570-309177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电话:	0571-87902571、87901925
传真:	0571-87901974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3-04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飞亚电子完成增资等事项及其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等事项

（一）相关事项

为启动新界泵业集团研发基地（杭州）的建设,2013年11月27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电子"）作出决定事项如下:

1、同意"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

2、同意对飞亚电子增资,增资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同意变更飞亚电子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增加"泵及真空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4、同意修改飞亚电子公司章程。

（二）决策程序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更名及投资相关事项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报董事会备案。

（三）验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3〕3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5日止,飞亚电子已收到新界泵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止2013年12月13日,本次增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名称变更	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	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人民币8,000万元
3. 实收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人民币8,000万元
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其制造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其制造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泵及真空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5. 股东出资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浙能电力　　股票代码:60002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浙能电力"）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除董事城国水持有浙能电力7,354股以外,本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期有关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号）,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2013年预计实现的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为445,956.00万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A股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109号文批准。证券简称"浙能电力",证券代码600023",其中本次发行的608,177,015股股票将于2013年12月19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3年12月19日

3、股票简称:浙能电力

4、股票代码:600023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9,105,432,605股

6、本次A股发行的股份数:1,072,092,605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1）浙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2）兴源投资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换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3）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承诺:自其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1）华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2）八达股份、浙电置业和浙江电力物资均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3）香港兴源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608,177,015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浙能电力

英文名称:Zhejiang Zheneng Electric Power Co.,Ltd.

2、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3、成立日期:1992年3月14日

4、注册资本:803,334万元（本次发行前）

5、注册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邮政编码:310007

6、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

7、所属行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电话号码:0571-8721 0223

9、传真号码:0571-8993 8659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zzepc.com.cn/

11、电子信箱:zzep@zjenergy.com.cn

12、董事会秘书:曹路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吴国潮	董事长
毛剑宏	董事
陈一勤	董事
黄伟建	董事
戚国水	董事
刘贺莹	董事
姚先国	独立董事
汪祥耀	独立董事
陈锦梅	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王莉娜	监事会主席
马绍晶	监事
虞国平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毛剑宏	总经理
曹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金利勤	副总经理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除董事城国水持有浙能电力7,354股以外,本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为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成立于2001年3月21日,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6号）批复同意,以电力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后改制组建为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省级能源类国有大型企业,主要从事电源建设、电力生产、煤矿投资开发、煤炭流通经营、天然气开发利用和能源服务业等业务。

经天健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2,064,973.55万元,净资产为5,979,843.56万元,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396.94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浙能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3,166,773.57万元,净资产为6,379,521.80万元,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6,637.84万元。

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是浙能集团,浙能集团由浙江省国资委100%控股,因此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股东情况

1、本次A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浙能集团	7,315,000,000	91.06	7,315,000,000	80.34
兴源投资	385,000,000	4.79	385,000,000	4.23
河北港口集团	162,930,000	2.03	162,930,000	1.79
航天基金	95,230,000	1.19	95,230,000	1.05
信达资产	75,180,000	0.94	75,180,000	0.83
华能集团	–	–	455,436,605	5.00
八达股份	–	–	3 ,544,000	0.04
浙江电力物资	–	–	886,000	0.01
浙电置业	–	–	886,000	0.01
香港兴源	–	–	3,162,985	0.03
其他B股流通股股东	–	–	608,177,015	6.68
合计	8,033,340,000	100.00	9,105,432,605	100.00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浙能集团	7,315,000,000	80.34%
2	华能集团	455,436,605	5.00%
3	兴源投资	385,000,000	4.23%
4	河北港口集团	162,930,000	1.79%
5	航天基金	95,230,000	1.05%
6	信达资产	75,180,000	0.83%
7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28,648,666	0.31%
8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2,485,475	0.25%
9	YUANHAO GREATER CHINA FUND	11,340,973	0.12%
1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8,563,221	0.09%
	合计	8,559,814,940	94.0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072,092,605股

二、发行价格:5.53元/股

三、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用以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无募集资金。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安排,东南发电换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7日,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东南发电股票将实施换股转换成浙能电力发行的A股股票。上述转换完成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换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3〕325号"验资报告。

鉴于浙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东南发电,且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3号文核准,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3〕109号）,同意浙能电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安排对浙能电力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五、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59,000,000元,包括:

（1）保荐及财务顾问费用:50,000,000元

（2）审计费用:4,700,000元

（3）律师费用:4,300,000元

2、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0.06元。

（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无募集资金。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32元（根据浙能电力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备考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扣减2012年度分红后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1）0.49元（按浙能电力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核的2013年度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44元（按浙能电力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2012年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0.41元（按浙能电力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2012年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 话:010 6505 1166

传 真:010 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王子龙、曹宇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连控股
股票代码:	600747
收购人名称: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98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9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1、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为11.27%。本次收购人以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亿股股份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升为35.5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于2012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免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大显集团、收购人	指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大连控股、上市公司	指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大显集团与大连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本次收购	指	大显集团以现金认购大连控股非公开发行的40,000万股股份,从而导致大显集团持有大连控股的权益从认购前的11.27%上升至认购后的35.5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东正	指	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辽宁华夏	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浦发大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信达资产	指	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大显房地产	指	沈阳大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远东房屋	指	大连远东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模塑	指	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
大显工贸	指	大连大显工贸公司
大显酒店	指	大连大显酒店有限公司
德利医用材料	指	大连德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大显网络	指	大连大显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新视软件	指	大连新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大显经销	指	大连大显经销有限公司
大显通信	指	大连大显通信有限公司
鑫鑫商贸	指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鑫商贸公司
大显新能源	指	大连大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显电子	指	大连大显电子有限公司
金伯利新能源	指	大连金伯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公司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珠海大显通讯	指	珠海大显数字通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光大银行大连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工商银行青泥洼桥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华夏银行大连分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大显集团。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大显集团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98号

注册资本:1,17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代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120444

组织机构代码:24238808-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出资）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98号

税务登记号:大国地税西字210203242388087号

股东名称: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新思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桥信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1995年12月26日至2045年12月25日

联系电话:0411-88853117-8826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含电话机、网络设备、VCD机、DVD机、电视机）及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又限沙支机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二、大显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大显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大显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大显集团87.18%的股权,大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代威先生。

（二）大显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大显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如下:

（1）大显工贸,成立于1993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348万元,出资人为大显集团。经营范围为:针织品加工;钢材、木材、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润滑油、五金交电化工商品,饲料零售兼批发,代购代销。

（2）大显酒店,成立于1998年6月4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大显集团持有其75%的股权,中国电子企业管理协会大连培训中心持有其2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餐饮、客房、桑拿、美容美发、停车场;烟、酒、零售;服装、鞋帽、照相器材、玩具、皮革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化工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销售;写字间出租;会议服务。

（3）德利医用材料,成立于1990年12月4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50万美元,大显集团持有其75%的股权,香港德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伤口拉合胶布及其系列产品;真空电子器件组装生产;口罩生产;灭菌服务;生产林帕（钟及疗政疗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大显网络,成立于1999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526万元,大显集团持有其55%的股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大连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大连天途有限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沈阳新思科持有其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含数字无绳电话）,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新视软件,成立于2008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大显网络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

（6）大显经销,成立于1998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大显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大显网络持有其1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交化商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通信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的销售,维修（凭许可证经营）。

（7）大显通信,成立于2001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大显集团持有其90%股权,大显经销持有其10%股权。经营范围为:移动电话、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及维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批发兼零售及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鑫鑫商贸,成立于1990年7月31日,注册资本1,150万元,为大显集团的全资子企业。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化工商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百货、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金饰品;饲料、计量仪器、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零售。

（9）大显新能源,成立于2006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大显商贸持有其65%的股权,大显集团持有其5%的股权,于凤杰、郝善忠、张庆军、孙岩、姜喜芹、刘杰龙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3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家用电器、太阳能灯具、热水器及太阳能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大显电子,成立于1999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3,772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9.44%的股权,大显集团持有其20.56%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决定参与大显电子重大决策,但不参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大显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视机、录像机、影碟机、影音设备、卫星接收设备、调制解调器、电话机、计算机及附属设备、通讯产品（不含移动电话）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不含前置）;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的组装、销售。

（11）金伯利新能源,成立于2005年7月27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大显集团持有其97.5%股权,张传东持有其2.5%股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2）再生资源公司,成立于1986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946,036,001.53元,大显集团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及其产品、黄金、白银及稀土产品、黑色金属及其产品、非金属矿及其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科技开发;对食品、餐饮业的投资管理;废旧物资回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实际控